

云南省超额完成2016年度节能目标

6月16日，省工信委通报全省2016年节能工作进展情况：2016年全省万元GDP能耗0.717吨标准煤，同比下降5.30%，完成“十三五”进度36.11%，年度节能目标超额完成。16个州市均完成2016年度节能目标，其中昆明、曲靖、玉溪、红河、文山5个州市考核为超额完成等级。

2016年是“十三五”开局之年，我省各级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绿色发展，坚持把节能降耗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and 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，综合运用法规、标准、市场和必要的行政手段，充分发挥规划引导、制度保障、技术支撑、市场机制的作用，充分调动用能单位主体、节能服务公司的积极性，全面推进工业、建筑、交通、公共机构、商业、农业等领域节能降耗，全省节能工作实现“十三五”良好开局。

全省能源消费增速平稳回落。2016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10656万吨标准煤，同比增长2.89%，当年新增299万吨标准煤，仅为“十三五”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进度15.4%。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同比增长1.68%，低于全省平均增速，其中钢铁、化工、焦化3个行业能耗分别下降3.36%、4.44%、4.18%，电力、有色2个行业能耗仅增长1.82%、1.51%，以水泥为主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能耗增长较快，达到16.22%。

重点领域节能成效显著。2016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1.761吨标准煤，同比下降4.73%，超额完成下降3.5%的年度目标。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比例达100%，竣工验收阶段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比例达96%。全省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2%，超目标进度2个百分点；钢结构建筑开工项目数量达到135个，占新建建筑项目数的2.36%，达到进度要求。全省实现营业性公路运输综合燃料单耗每百吨公里7.77升，内河船舶运输燃料单耗每千吨公里32.89公斤，超额完成目标。全省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、单位建筑面积能耗、水耗同比分别下降2.51%、2.22%、2.0%，完成年度节能目标。商业、农业、教育、科技等行业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节能成效突出、示范效应明显的工作，为全省节能目标任务完成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。

节能降耗为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化解过剩产能，2016年我省加强对水泥、化工、钢铁、电解铝、铁合金等行业184户重点用能企业进行现场执法监察。全年组织实施百项重点节能示范项目，项目总投资33亿元，全部建成后预计年可节约76万吨标准煤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0094.html>